

宣汉县义务教育阶段惠民政策宣传单(2023版)

序号	政策名称	享受对象及要求	标 准	办理程序	政策依据	主管单位	咨询电话
1	义务教育“三免”	全县义务教育阶段（小学、初中、特教）在校学生	公办学校据实免除（免学杂费、教科书费、作业本费），民办学校学生同步、同标准享受	学杂费直接免收，教科书和作业本免费提供	川府发（2016）9号	县教育局	5224123
2	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	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困难寄宿生及困难非寄宿生）	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：小学500元/生/期；初中及特教625元/生/期。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：小学250元/生•期；初中及特教312.5元/生•期。	学生（或家长）提出申请，学校组织评审认定并公示，报县级教育、财政部门审核备案，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。	川财教（2019）111号 川府发（2016）9号	县教育局	5224123